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確認處分無效、程序重新進行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07 年 12 月 27 日宜監戒字第 1070800583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申請下列事項：（一）稱依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規定，請求確認訴願人於 104 年至 107 年寄禁宜蘭監獄期間，該監例假日及平日不開封之處遇無效。（二）稱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就宜蘭監獄簽辦其違規之處分，請求行政程序重新進行。
- 二、有關上開申請事項，經宜蘭監獄以 107 年 12 月 27 日宜監戒字第 1070800583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否准，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第 12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惟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所為之管制措施，對受刑人而言，乃執行法律因其自由權被剝奪而連帶課予之其他自由限制，均屬國家基於刑罰

權之刑事執行之一環，並未創設新的規制效果，即非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3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查本件宜蘭監獄所為管理收容人之處遇，揆諸上開說明，均係宜蘭監獄依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所為之管制措施，並非屬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自無該法第 113 條第 2 項及第 12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是宜蘭監獄以系爭書函否准所請，尚無違誤，仍應予以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2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